

LN186-C

2001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（證人津貼）規例〉（第 220 章，  
附屬法例）2001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現根據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（證人津貼）規例》第 1 條，指定 2001 年 9 月 21 日為該  
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署理行政署長

張琮瑤

2001 年 9 月 18 日